

## 行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30066489號

附件：

主旨：公告「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桃園分院第二期籌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桃園分院第二期籌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因高速鐵路穿越本基地，施工計畫應取得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同意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得施作。

二、應取得B6區至桃1線之聯外道路路權，並應拓寬後始得進行本案之開發，並應負管理維護之責任。

三、整地及建物應順應自然地形地貌，將挖填土石方降至最低，且整地前後之平均坡度改變量不得超過15%；整地工程應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每期每區裸露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四、所有建物應取得相關必要之綠建築標章。

五、B1區不得列入本計畫中開發，但得併入「財團法人長庚醫院復健分院(500床規模)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計畫中，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

六、開發完成後之森林綠覆率應超過基地總面積50%以上；整地坡面之綠覆率應於整地工程完成後一年達95%以上。

七、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